

外国公民在俄联邦行为规范

1. 来太平洋国立大学学习（进修，培训等）、工作的外国公民须在**抵达当日或第二天（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 **113π 办公室**提交公民护照、签证、移民小票的复印件以办理落地签。
2. 外国公民在签证到期前**不少于一个月（20 个工作日）**向 113π 办公室提交续签申请及必要文件。在办理多次往返续签的同时一并办理落地签，每次续签时间不超过**一年**。
3. 外国公民在动身去俄联邦其他城市之前须向学校通报出行目的、时间和地点。在其他城市逗留 **3 天**以上的，须自行前往当地移民局或接待单位办理落地签。在返回哈巴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学校已返回。
4. 外国公民在离开俄联邦之前须向学校通报出行目的、时间和地点。在返回哈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新的落地签。
5. 外国公民在住址变更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报学校并办理新的落地签。
6. 若文件的（公民护照、签证、移民小票、落地签等）丢失时，外国公民须立即与距离丢失文件最近的警察局和学校联系并开具文件遗失证明。
7. 外国公民须在自己的公民护照到期的**前 6 个月**续办或办理新的护照并告知 **113π 办公室**。
8. 毕业或中止学业后，外国公民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离开俄联邦。在离开俄联邦时须持有**有效**公民护照、移民小票、签证和落地签。
9. 外国公民在俄联邦犯罪、触犯俄联邦行政法规时须承担与俄联邦公民相同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10. 外国公民在违反俄联邦居住停留相关法律法规时，将按现行相关法律处以罚款、限制入境、永久禁止入境等处罚。
11. 外国公民在违反俄联邦移民法相关规定时，将处以 **2000 卢布以上 5000 卢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年禁止入境**的处罚。

注：签证办理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我已熟知上述规定并保证遵守

(签名)

(姓名)

(日期)